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17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連鎖便利商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僱用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○○○（9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，○君受僱當時未滿 18 歲，訴願人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1164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53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17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。」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六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

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53
違規事件	雇主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工作，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46 條、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之母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主動來電向訴願人表達於暑假期間讓○君有所學習及工作體驗，又○君之父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亦表明讓○君來○○超商-○○店面談，嗣後讓○君來店了解店務 4 小時而已，至於履歷表、同意書等文件容後再補；然○君之父事後提出不合理之意見，訴願人表明待簽好各項文件再給予班表及工作時數等，○君之父多次投訴總公司騷擾，致訴願人實難提出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先主動提出至超商見習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31 日

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1 年 10 月 31 日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個人資料表、身分證及 111 年 7 月打卡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讓○君來店了解店務 4 小時，且係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先主動提出至超商見習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、第 79 條第 3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未滿 18 歲之人對勞動法令及自身權益保障事項認識有限，為避免落入求職陷阱而影響其工作權益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助審慎評估其工作是否適齡、適性，協助審閱勞動契約內容，並加以篩選過濾，故課予雇主於僱用未滿 18 歲之人，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法定義務。又所謂置備，是指該文件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，以確保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滿 18 歲之人執行把關工作，並便於勞動檢查機關進行查驗。

（二）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3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，訴願人所僱勞工之到職日如出勤紀錄表上手寫所示，○君為口頭同意，○君係訴願人父親之同事（即○君之母）商請訴願人僱用○君於店內工作，期間○君之父主動與訴願人以 Line 通訊軟體聯繫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告知翌日將至店內面試，其後亦以 Line 表達同意○君來店工讀，惟○君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到職第 1 天工作後，○君之父即表示店內無茶水間，令○君一直站櫃檯等而不願○君繼續工作，故無法取得○君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。該會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訴願人並提出其與○君之父 Line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畫面列印資料供參。另查○君係未滿 18 歲之人，其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應徵時已於個人資料填寫生日為 94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其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到職，訴願人亦自當日起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○君個人資料表、身分證及 111 年 7 月打卡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聘僱當時未滿 18 歲之○君於其店內從事工作，且訴願人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

既已知悉○君未滿 18 歲，且除○君外，其他未滿 18 歲勞工均有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是其已知悉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課予雇主之作為義務。訴願人未於○君 111 年 7 月 26 日到職時，取得並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因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已臻明確，訴願人請求通知證人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一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